

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沪民宗发〔2020〕42号

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关于做好本市宗教院校 2020--2021 学年 秋季学期开学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市级宗教团体，各宗教院校，局机关相关业务处室：

为积极稳妥、安全有序地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本市宗教院校 2020--2021 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学时间安排

自 9 月 1 日起，具备校园疫情防控条件的宗教院校，可组织学生分期分批、错时错峰返校和新生报到。各宗教院校具体开学返校时间及工作方案，由各校按照“一校一方案”的原则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报各相关市级宗教团体审核后，由团体报市民宗局核准后实施。

二、师生员工返校报到条件

(一) 来自低风险地区的师生员工, 须持健康码绿码及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校报到;

(二) 来自或需要途径中高风险地区地区的师生员工, 在该地区恢复低风险级别之前暂不返校报到;

(三) 近期从境外返回的师生员工, 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管理措施, 持健康码绿码及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申请返校报到;

(四) 本人或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为确诊病例、核酸检测阴性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的, 暂不返校报到;

(五) 本人或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曾为确诊病例、核酸检测阴性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的, 须持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返校报到;

(六) 有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且排除新冠病毒感染的师生员工, 暂不返校, 待治疗无症状, 报学校批准后可返校报到;

(七) 对没有返校的师生员工, 学校要掌握其健康状况和出行轨迹, 建立台账并加强教育指导。

三、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

(一) 做好开学准备工作

1、完善防控工作体系。压实“四方责任”, 成立工作专班, 制定工作方案,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及开学各项工作。

2、明确校园防疫标准。市民宗局将会同卫健、疾控部门, 对各院校开学条件进行评估, 科学指导各院校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做好校园防疫工作。

3、强化重点部位防控。严格落实校医务室、教室、食堂、宿舍等重点部位防控要求,排查工作盲点、补齐工作短板。根据秋季学期在校学生规模合理设置学校健康观察点,强化规范管理,严防感染和传染风险。

4、做好环境消杀和防疫物资储备。安排教职员工提前有序返岗,在学生集中返校前对校园环境进行彻底消杀,备齐备足必要防疫物资。

5、摸排师生员工健康状况和出行轨迹。返校前14天开始,每日监测掌握师生员工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和出行轨迹,建立健康台账。

6、细化新生报到安排。各院校要制定新生报到专项工作方案,与新生“点对点”建立联系,加强防疫防护指导,要求学生按规定报到,不得提前到校。各院校结合实际安排沪外学生集中接站,科学设计“一站式”报到程序,避免人员交叉聚集。

7、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制定完善突发疫情应急预案,针对本市可能出现的疫情防控形势变化、中高风险地区调整、零星病例等情况,采取隔离、停课、复课等措施,并明确启动条件、程序等;加强院校与属地和定点(就近)医院发热门诊协调联动,细化救治、转院、流调等工作程序。强化全员培训,开学前开展全流程、全要素演练或桌面推演,开学后开展全员应急演练。

8、开展评估检查。开学前,各院校对照相关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开学条件进行自查评估,市民宗局将对各院校开展

全覆盖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符合要求。

(二)做好开学过渡期工作

1、上好“开学第一课”。各院校要举行隆重的升旗仪式作为开学第一课,对师生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同时将新冠肺炎及秋冬季传染病防控知识、技能培训和健康生活习惯作为重要内容,面向学生加强生命教育、卫生健康和心理健康教育;面向教师加强公共卫生、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心理辅导等教育培训。

2、安全组织开学典礼。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鼓励采取线上、户外、分批错峰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学典礼,减少人员聚集,确保安全健康。

3、优化教育教学管理。科学制定、有序实施新学期教学与课程计划,同时制定教育教学应急预案。加强空中课堂、线上课程建设,保证线上线下即时切换、无缝衔接。加强教学研究和教师培训,提高教师实施线上教学的能力和水平。

4、关注师生员工心理健康。严防“疫后综合征”,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持续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完善心理预警机制,有效预防和减少极端行为发生。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引导、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做好受疫情影响较大群体的对口帮扶,防范个体、群体性安全事件。

(三)落实开学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1、坚持校园相对封闭管理。强化校门、校园快递和外卖管理,进入校园必须进行身份核验登记和体温检测。允许在校学生根据需要申请出校,简化学生离校申请审批程序,

掌握学生离校期间主要轨迹,指导学生做好个人防护。

2、实行校内闭环管理。校园内以年级、班级、宿舍为单位实行分区域单元管理,错时错峰安排学生在校学习生活;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科学设置“一米线”,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学生校园生活轨迹全过程可追溯。

3、落实全员健康、出勤、出沪台账制度。加强师生员工及其共同居住家庭成员身体健康、出沪返沪情况监测,落实“晨午晚检”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对缺勤人员要及时追访上报。加强后勤物业员工关心关爱与健康防护,注重对相关企业配餐送餐人员监测排查,杜绝安全隐患。

4、合理安排实习实践活动。疫情防控期间,各院校要按照教学安排适当调整学生校外实训,原则上不组织大规模集中性的校外参观考察。

5、科学佩戴口罩。师生员工在校期间坚持佩戴口罩,户外活动在不聚集且保持社交距离的前提下,可不戴口罩。

6、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做好校园环境常态化清洁消杀,保持公共场所通风,对食堂、宿舍等重点部位定期消毒检测;建立食材物料进货渠道定期摸排和冷冻冷藏食品定期检测制度,确保食品安全,防范季节性传染病;加强疫情防控全员培训和宣传引导,定期组织学生参加爱国卫生社会实践,培养健康生活方式。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相关市级宗教团体和各院校要充分认识到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做好开学工作的特殊性和重

要性，坚决杜绝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和松劲心态，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不放松，落实“四方责任”，毫不放松抓好校园疫情防控，稳妥有序推进开学工作，确保师生员工健康安全。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市级宗教团体要切实履行主办责任，要注重统筹协调，加强督导检查；各院校要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完善应急预案；市民宗局将协调相关部门协同配合、联防联控；师生员工要配合学校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如实报告有关信息。

（三）强化督导检查。开学前，各相关市级宗教团体要协助各院校开展自查自评，市民宗局将集中力量组织督导检查，对存在问题的院校限期整改，确保各项措施、要求落实落细。建立健全开学后日常监督检查和问题通报机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动态调整校园防控措施，改进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切实筑牢校园防控防线。

特此通知。

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2020年8月24日

（联系人：孔维海，23111901）

上海市民族宗教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印发
